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格鲁吉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8 日举行了第三十七届会议。2021 年 1 月 26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格鲁吉亚进行了审议。格鲁吉亚代表团由外交部副部长哈图纳·托特拉泽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 月 29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格鲁吉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格鲁吉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捷克共和国、丹麦和纳米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格鲁吉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格鲁吉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对格鲁吉亚的审议是在欧洲人权法院通过一项判决后数天进行的，该判决确定，俄罗斯联邦在 2008 年 8 月的战争期间违反了《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的若干条款。法院裁定，俄罗斯联邦应对针对格鲁吉亚人口犯下的大规模违法行为负责，因为俄罗斯联邦对茨欣瓦利地区和阿布哈兹行使实际控制权；法院确认茨欣瓦利地区和阿布哈兹是格鲁吉亚领土的组成部分，这两个地区现被俄罗斯联邦占领。
6. 格鲁吉亚极为重视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它建立了一个包容性的国家报告程序，以有效履行其报告义务。议会负责对所有国家报告进行审查。
7. 人权监督机构的建议被转化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在所有利益攸关方的积极参与下，格鲁吉亚制定了 2021-2030 年第二项人权战略。
8. 2019 年，为独立和有效调查执法人员和公务员犯下的具体罪行，成立了国家监察局。

¹ A/HRC/WG.6/37/GEO/1.

² A/HRC/WG.6/37/GEO/2.

³ A/HRC/WG.6/37/GEO/3.

9. 格鲁吉亚继续加强公设辩护人(监察专员)办公室, 以确保该机构有效监督人权保护状况, 包括根据反歧视法进行监督。
10. 现已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歧视和仇恨犯罪, 并处理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2018年《刑法》修正案将性别歧视定为加重处罚的犯罪情节。现已成立了男女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机构间委员会。
11. 成立了一个负责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机构间政府委员会, 以协调保护儿童权利的统一政策。2019年, 议会通过了《儿童权利法》。
12. 2020年, 通过了《残疾人权利法》, 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国家立法。
13. 格鲁吉亚还实施了第三波和第四波司法改革, 设法增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问责制并提高其透明度。
14. 《公民平等和融合国家战略》和相关的《行动计划》是确保少数民族融合的重要手段。
15. 代表团对国际人权组织不断受阻, 无法进入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表示关切。格鲁吉亚一直在采取一切现有措施, 包括通过日内瓦国际讨论。格鲁吉亚还在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长期住房和社会经济条件方面采取了进一步措施。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16. 在互动对话期间, 104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节。
17. 大韩民国对实现性别平等的宪法修正案表示赞赏, 并注意到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权利的努力。
18. 摩尔多瓦共和国欢迎确保男女平等的宪法修正案, 以及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19. 罗马尼亚称赞格鲁吉亚在司法改革、减轻不平等状况和改善监狱条件方面取得的进展。
20. 俄罗斯联邦表示, 在国家报告中提及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被占领地位是不可接受的。
21. 塞内加尔称赞格鲁吉亚打击种族主义、仇外和家庭暴力的国家人权战略和措施。
22. 塞尔维亚欢迎采取措施打击仇恨罪。
23. 新加坡称赞格鲁吉亚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
24. 斯洛伐克对通过《儿童权利法》表示赞赏。
25. 斯洛文尼亚关切地注意到, 没有指定任何负责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机构。
26. 西班牙欢迎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通过打击歧视的法律。

27. 斯里兰卡注意到侧重社会权利、残疾人权利、儿童权利和性别平等的宪法修正案。
28. 苏丹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瑞典确认对《伊斯坦布尔公约》的批准。
30. 瑞士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32. 土耳其与格鲁吉亚一样，对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的人权状况以及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权利感到关切。
33. 土库曼斯坦欢迎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的合作。
3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在人权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还欢迎设立独立机构调查执法人员的侵犯人权行为。英国敦促格鲁吉亚进一步实行改革，确保保护少数群体和媒体的独立。
35. 美利坚合众国敦促格鲁吉亚采取更大行动，加强司法和问责。
36. 乌拉圭承认为改善性别平等所做的努力。
37. 乌兹别克斯坦称赞格鲁吉亚实行改革，以保障残疾人和儿童权利。
3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对仇视同性恋团体的增加和此种团体产生的影响表示关切。
39. 越南对一些改革举措，包括不歧视、少年司法、职业安全、儿童权利及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方面的新法律，表示欢迎。
40. 阿富汗欢迎通过《国家监察局法》。
41. 阿尔巴尼亚欢迎采取措施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但表示一些挑战依然存在。
42. 阿尔及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阿根廷称赞针对残疾人的包容性教育方案。
44. 亚美尼亚称赞增强公设辩护人在消除歧视方面的任务。
45. 澳大利亚重申其对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分离地区人权状况的关切。
46. 奥地利鼓励格鲁吉亚继续进行改革，特别是对司法部门的改革，并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
47. 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巴哈马称赞格鲁吉亚在社会权利、残疾人权利、儿童权利和性别平等方面进行的宪法改革。巴哈马确认在反腐败领域取得了显著进展。
49. 孟加拉国对实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50. 白俄罗斯注意到为打击腐败采取的步骤。
51. 比利时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博茨瓦纳称赞继续与特别程序和其他联合国人权机制和监督机构合作。

53. 巴西鼓励格鲁吉亚加大力度打击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现象。巴西对有消息称儿童在警察局遭到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表示关切。
54. 保加利亚对格鲁吉亚阿布哈兹被占地区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人权状况仍在恶化表示关切。
55. 加拿大对内政部设立人权司表示欢迎。
56. 智利祝贺格鲁吉亚起草了《儿童权利法》。
57. 中国注意到格鲁吉亚积极设法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性别平等，打击歧视、仇恨罪和人口贩运，并保障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权利。
58. 克罗地亚鼓励格鲁吉亚继续进行选举改革。它对贫困儿童得不到充分的社会保护表示关切。
59. 古巴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塞浦路斯欢迎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在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
61. 捷克对一些步骤表示欢迎，这些步骤改善了监狱和拘留条件，并有助于消除酷刑和虐待这一系统性问题。
62. 丹麦称赞格鲁吉亚为检察官提供仇恨罪培训课程。丹麦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的法律定义存在缺陷表示关切。
63. 厄瓜多尔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埃及称赞格鲁吉亚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
65. 萨尔瓦多承认在儿童权利方面的进步。
66. 爱沙尼亚对格鲁吉亚被占领地区的人权状况恶化表示遗憾。
67. 埃塞俄比亚对格鲁吉亚为公民执行健康支助计划表示称赞。
68. 斐济称赞格鲁吉亚通过了《儿童权利法》并致力于儿童保护和儿童福利。
69. 法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德国对在线和离线针对少数群体和人权维护者的仇恨言论表示关切。
71. 加纳称赞通过了 2014-2020 年国家人权战略。
72. 希腊对司法改革、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的新法律以及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表示欢迎。
73.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格鲁吉亚重视与非政府组织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经常合作。格鲁吉亚还特别重视对公务员的人权教育。
74. 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期间，格鲁吉亚确保提供关于报告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的信息，包括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75. 国家实体已经开始建立性骚扰应对机制。中央和地方两级实行配额制，是支持妇女参政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76. 格鲁吉亚以最佳国际做法和价值观为基础，已经通过并正在实施第一个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相关的权利的政策文件，以配合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执行。

77. 《残疾人权利法》提高了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标准。格鲁吉亚正在设法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建立国家协调机制，并争取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78. 格鲁吉亚在内政部设立了一个人权保护部门。这个部门负责在警察部门引入新的人权保护标准，并及时、有效地应对仇恨罪、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等行为。因此，向警方的举报明显增加。
79. 格鲁吉亚迅速加强了完全符合《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的庇护制度。以国家安全为由拒绝提供庇护的情形较少，对于拒绝提供庇护的决定，可以提出上诉。
80. 由于进行了立法改革，检察院与行政部门完全分离，总检察长选举的透明度提高。检察院已采取重大步骤，设法制定检察官和调查人员任命和晋升方面的透明规则。
81. 检察院、最高法院和内政部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收集和保有联合、全面和透明的仇恨犯罪统计资料。在欧洲委员会的支持下，为检察官编制了调查和起诉仇恨罪政策准则。
82. 授权国家监察局对执法人员和公务员所犯罪行进行独立调查。监察局对议会负责，并一直与民间社会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密切合作。需要提供更多立法保障，以使监察局能够有权独立开展所有调查行动，并且不受阻碍地接触存放在其他政府机构和保密机构的信息。
83. 格鲁吉亚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由于开展了社区治安维持行动和公共外联活动，调查和起诉数目逐渐上升。格鲁吉亚不断向被贩运者提供针对儿童的免费服务。
84. 格鲁吉亚自豪地表示，其侧重改过自新和重返社会的监狱和预防犯罪体系取得了一些实际成果。此外，格鲁吉亚已投入相当多资源发展刑罚机构基础设施。
85. 出生登记综合机制的建立和实施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儿童无国籍风险。
86. 宪法改革和四次司法改革明显增强了法官的个人独立性和整个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法官终身任命制已经实行，法官招聘和任用的详细程序也已得到实施。案件电子随机分配系统已经得到采用。
87. 圭亚那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海地提出了一些建议。
89. 洪都拉斯欢迎通过《儿童权利法》。
90. 冰岛对格鲁吉亚通过法律修正案，以便进一步努力处理歧视问题表示欢迎。
91. 印度赞赏格鲁吉亚在 COVID-19 疫情期间采取措施，通过确保必要的卫生设施顺畅运行来保护弱势人口。
92. 印度尼西亚欢迎通过《儿童权利法》和设立性别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问题机构间委员会。
9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称赞设立人权保护部。
94. 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爱尔兰对格鲁吉亚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的权利，仇恨罪和司法表示关切。
96. 以色列称赞格鲁吉亚通过了《残疾人权利法》。
97. 意大利称赞格鲁吉亚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欢迎通过《儿童权利法》和《残疾人权利法》。
98. 日本对促进性别平等和改善妇女参与决策状况的努力表示欢迎。
99. 约旦提出了一些建议。
100. 哈萨克斯坦注意到格鲁吉亚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101. 吉尔吉斯斯坦称赞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推进儿童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10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保障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政策。
103. 黎巴嫩对关于歧视的法律修正案和国家人权战略表示称赞。
104. 利比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105. 立陶宛称赞格鲁吉亚努力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体面的条件。
106. 卢森堡欢迎设立国家监察局。
107. 马来西亚期待格鲁吉亚制订的第二项人权战略和第四项人权行动计划。
108. 马尔代夫对国家监察局的设立感到鼓舞。
109. 马耳他欢迎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在反歧视立法方面开展的工作。
110. 马绍尔群岛欢迎在性别平等和保障环境权方面的努力。
111. 毛里求斯称赞格鲁吉亚设立了一个人权机构间理事会。
112. 墨西哥欢迎司法改革取得的进展。
113. 黑山承认出台了性骚扰法律定义。
114. 摩洛哥赞赏设立人权保护部和性别平等委员会。
115. 缅甸认识到宪法修正案侧重社会权利、残疾人权利、儿童权利和性别平等。
116. 纳米比亚赞扬格鲁吉亚在2019年修改法律，以便对劳资关系中的性骚扰加以管制，并进一步改善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落实状况。
117. 尼泊尔鼓励格鲁吉亚继续采取措施，使街头流浪儿童能够康复并融入社会。
118. 荷兰称赞格鲁吉亚批准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设法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119. 尼加拉瓜提出了一些建议。
120. 尼日利亚注意到格鲁吉亚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和保护受害者。

121. 北马其顿称赞为实现性别平等采取的步骤，但指出家庭暴力仍然是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
122. 挪威欢迎设立国家监察局。
123. 巴基斯坦对格鲁吉亚侧重人权行动计划和增强国家能力的战略表示赞赏。
124. 巴拿马对通过《儿童权利法》表示赞赏。
125. 巴拉圭承认为扩大机构间人权理事会的构成和任务而采取的行动。
126. 秘鲁对设立国家监察局表示赞赏。
127. 菲律宾承认为加强弱势群体保护框架所做的努力，包括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违法儿童和老年人福利方面。
128. 波兰对格鲁吉亚采取步骤维护对人权的尊重以及该国与人权高专办的合作表示赞赏。
129. 葡萄牙注意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中设有打击基于歧视的犯罪和仇恨罪的一章。
130. 卡塔尔称赞格鲁吉亚通过了人权及妇女与和平行动计划。
131. 东帝汶提及反歧视立法的通过和国家监察局的设立。
132.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保护弱势群体以及法律援助和社会保护等方面的宪法修正案表示赞赏。
133. 乌克兰对格鲁吉亚在人权方面的成就，包括在不歧视、性别平等、工商业与人权以及社会保护领域的成就表示称赞。
134. 芬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135. 格鲁吉亚代表团表示，《儿童权利法》在保护儿童福利方面设定了较高的标准，并一直在指导公共机构的活动。具体而言，实施了社会康复和儿童保育方案，以增强儿童权能，为家庭提供支持。格鲁吉亚积极支持针对在街头谋生或生活的儿童的方案。从 2016 年起，不断通过劳动监察对强迫劳动包括童工劳动现象进行监测。
136. 格鲁吉亚在修改立法，实施政策改革以促进工作安全和建立有效的执行机制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一个正规的劳动监察局已经到位。
137. 现已采取重大措施打击针对残疾人的污名化和歧视，并促进残疾人融入和参与社会。
138. 格鲁吉亚继续实施境内流离失所者持久住房方案，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住房和生计支持。
139. 2017 年，一项全面的孕产妇和新生儿保健长期战略获得批准。格鲁吉亚还在更新精神健康立法，使其与欧洲联盟标准相一致。
140. 格鲁吉亚正在实施一项方案，通过社会包容为接受教育提供第二次机会，该方案针对街头儿童、罗姆人、残疾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已经使《普通教育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中与教育相关的条款相一致。少数民族有机会接受各

级教育。国家课程和教科书已被翻译成主要少数民族的语言。格鲁吉亚实施了一个“1+4”方案，为少数民族成员提供高等教育机构的简化入学程序。此外，为了确保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教育部实施了学生社会支助方案，各个弱势群体成员通过该方案获得国家的资助。

141. 格鲁吉亚建立了量身定制、国家出资的公民融合政策机制。通过这些机制，相当多掌握国家语言和必要技能的高素质少数民族青年能够对公共生活的各个领域进行积极参与。

142. 格鲁吉亚已经进行了几轮选举改革。国际伙伴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将有机会参与即将举行的议会会议的进程，会上将讨论在最近的议会选举后落实国际选举观察团和民间社会建议的计划和步骤。

143. 在 COVID-19 大流行期间，格鲁吉亚一直在采取积极措施保护其人口的社会经济权利。

144. 《格鲁吉亚宪法》保障宗教自由。政府管理下的国家宗教事务局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设有咨询小组，以确保与该国各宗教派别的协调工作。通过这两个机制定期开展一些活动，以提高社会各群体的认识并培养容忍态度。

145. 格鲁吉亚监狱系统不存在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关于少年司法，对触犯法律的儿童默认适用非拘禁措施。

146. 该代表团重申，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确认了对格鲁吉亚主权领土的非法占领及俄罗斯联邦对大规模违法行为的责任，因为俄罗斯联邦对茨欣瓦利地区和阿布哈兹行使实际控制权。

147. 最后，代表团表示，它确信格鲁吉亚将能够接受许多建议；并保证格鲁吉亚将本着诚意，在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对话的前提下着手开展后续进程。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8. 格鲁吉亚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将在适当时候，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之前作出答复。

148.1 继续努力批准尚未批准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加纳)；

148.2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文书并与人权机制合作(摩洛哥)；

148.3 批准仍有待批准的主要国际人权条约，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5、11、13 和 16 方面取得进展(巴拉圭)；

148.4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洪都拉斯)(塞内加尔)；

148.5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148.6 采取具体行动，争取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萨尔瓦多)；

148.7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立陶宛)(塞内加尔)(斯洛伐克)；

- 148.8 着手尽早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48.9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可能性(乌克兰);
- 148.10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法国)(立陶宛)(卢森堡)(斯洛文尼亚);
- 148.11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
- 148.1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洪都拉斯)(卢森堡);
- 148.13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萨尔瓦多);
- 148.14 批准和执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2014年议定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8.15 批准劳工组织1981年《职业安全和健康公约》(第155号)(克罗地亚);
- 148.16 批准《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德国);
- 148.17 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马耳他);
- 148.18 批准《集束弹药公约》和《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巴拿马);
- 148.19 在挑选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用公开、择优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8.20 继续开展向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的工作(罗马尼亚);
- 148.21 采取务实做法,通过与所有相关行为者协商,加强对国际人权监测机制以及人道主义和发展组织进入不受政府控制地区的支持(瑞士);
- 148.22 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合作(哈萨克斯坦);
- 148.23 继续让国际社会参与保护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被占领地区的人权,反对俄罗斯占领政权正在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乌克兰);
- 148.24 进一步动员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阻碍地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8.25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限制地进入格鲁吉亚被占领土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罗马尼亚);
- 148.26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不受限制地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监测、报告和处理生活在被占领土和占领线附近受冲突影响人口的严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保加利亚);

- 148.27 继续设法使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组织能够不受限制地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以监测、报告和处理生活在分离地区以及行政边界线附近受冲突影响人口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克罗地亚)；
- 148.28 继续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国际人权监测机制和人道主义行为者不受限制地进入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和茨欣瓦利/南奥塞梯地区，监测受冲突影响人口的状况(立陶宛)；
- 148.29 继续动员国际社会努力确保国际人权机制不受限制地进入格鲁吉亚分离地区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以便监测和报告这些领土的人权状况(波兰)；
- 148.30 继续努力审查立法，使其与格鲁吉亚致力于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做法相一致(土库曼斯坦)；
- 148.31 加强民间社会在国家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性(阿尔巴尼亚)；
- 148.32 进一步加大努力，改善公共服务的提供，包括采取措施确保提高公共服务提供的效率，加强这方面的问责(阿塞拜疆)；
- 148.33 在有民间社会参与的透明和参与性进程基础上，制定国家人权战略(保加利亚)；
- 148.34 设法向负责监测《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的执行的机构，特别是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塞尔维亚)；
- 148.35 考虑向负责监测《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的执行的机构，特别是公设辩护人办公室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阿尔及利亚)；
- 148.36 采取具体步骤，改善公设辩护人和司法部之间的协调，努力推进与刑事司法改革相关的问题方面的进展(巴哈马)；
- 148.37 为负责监测和执行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的国家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博茨瓦纳)；
- 148.38 向负责监测《消除一切形式歧视法》的执行的机构，特别是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分配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资金(圭亚那)；
- 148.39 继续采取步骤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包括加强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国家监察局的财政和行政自主权(巴基斯坦)；
- 148.40 继续实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战略(土库曼斯坦)；
- 148.41 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制定第四个人权行动计划和战略(摩尔多瓦共和国)；
- 148.42 继续制定第二个人权战略并实施第四个人权行动计划，以确保天天保护格鲁吉亚的人权(越南)；
- 148.43 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处理对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移民和残疾人在内的弱势群体权利的关注，以增强他们的社会凝聚力(大韩民国)；

- 148.44 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儿童、妇女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土库曼斯坦)；
- 148.45 加紧努力打击歧视，包括基于性别、宗教信仰或残疾的歧视(乌兹别克斯坦)；
- 148.46 大力打击歧视，通过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打击污名化和仇恨言论(阿富汗)；
- 148.47 促进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与合作(阿尔巴尼亚)；
- 148.4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进一步促进和保护老年人的人权和尊严，特别是在老年人目前在 COVID-19 疫情背景下处境极为脆弱的情况下(阿根廷)；
- 148.49 进一步完善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权利的框架(罗马尼亚)；
- 148.50 采取措施消除和惩治基于包括宗教、性别和性取向在内的任何原因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厄瓜多尔)；
- 148.51 在司法程序和行政系统中采取有效和透明措施，确保格鲁吉亚境内的外国居民的基本人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8.52 切实执行反歧视措施和政策，克服对妇女、残疾人以及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成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8.53 进一步加强教育、医疗保健和社会保障方案，确保所有人都能平等利用这些方案(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8.54 继续努力打击歧视，包括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残疾的歧视(尼泊尔)；
- 148.55 继续努力确保全体民众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人权(尼日利亚)；
- 148.56 确保儿童社会保护方案也充分惠及弱势群体成员(菲律宾)；
- 148.57 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乌拉圭)；
- 148.58 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群体以及其他边缘化群体的权利，包括言论和集会自由(澳大利亚)；
- 148.59 继续实施和扩大维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权利的措施，包括确保充分调查侵害行为和处理仇恨言论(加拿大)；
- 148.60 采取具体政策，在教育环境中促进对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多样性的容忍，并记录和防止基于这些理由的欺凌和歧视(智利)；
- 148.61 开展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处理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污名化问题，消除这方面毫无根据的观念，处理这方面的成见(丹麦)；
- 148.62 同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作斗争(法国)；

- 148.63 通过教育和运动提高公众意识，以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这种歧视会使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遭到骚扰和欺凌(以色列)；
- 148.64 就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开展长期教育和提高认识运动，包括在司法和警察机构内开展此种运动(墨西哥)；
- 148.65 采取措施，使 LGBTQI 群体活动者能够安全、和平地集会，并打击针对 LGBTQI 人士的暴力、仇恨和歧视态度及行为，包括确保追究责任(荷兰)；
- 148.66 改进对仇恨言论实行管制的立法框架，明确禁止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葡萄牙)；
- 148.67 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社会污名化、仇恨言论、歧视和暴力现象(芬兰)；
- 148.68 加强预防工作，与致力于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享有人权的组织合作，从而提高执法能力，充分调查全国各地举报的仇恨罪(瑞典)；
- 148.69 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社会污名化、歧视、仇恨言论和暴力现象(阿根廷)；
- 148.70 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性取向、宗教信仰以及残疾的歧视，具体做法是打击污名化和仇恨言论，并开展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巴西)；
- 148.71 采取措施，通过预防和调查相关的仇恨罪，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消除歧视(塞浦路斯)；
- 148.72 加强旨在消除社会上针对少数群体和其他群体的歧视、其他不容忍和仇恨言论，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其他不容忍和仇恨言论的活动和法律(冰岛)；
- 148.73 在执法系统建立有效的仇恨罪调查单位，从而确保预防、调查和起诉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和表达的仇恨罪(爱尔兰)；
- 148.74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者和间性者的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挪威)；
- 148.75 考虑将更多资源用于打击仇恨罪，具体做法是改进对行为人的调查、起诉和制裁(苏丹)；
- 148.76 采取措施打击针对少数民族的歧视、仇外言行和种族主义(阿根廷)；
- 148.77 开展广泛的宣传运动，以降低仇恨罪的发生率(巴哈马)；
- 148.78 加大打击歧视特别是基于性别、性取向、宗教或信仰以及残疾的歧视的力度，具体做法是打击污名化和仇恨言论，并确保相关侵权行为得到彻底调查(比利时)；

- 148.79 调查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进行人身攻击的报告，并确保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博茨瓦纳)；
- 148.80 采取进一步措施，通过打击仇恨言论和仇外言行保护宗教和少数民族权利(塞浦路斯)；
- 148.81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极端主义团体的行为以及这些团体的仇恨和不容忍表现(萨尔瓦多)；
- 148.82 继续加强努力打击歧视，包括基于性别、性取向、宗教信仰和残疾的歧视，包括通过开展打击仇恨言论和污名化的宣传运动(斐济)；
- 148.83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有效和公正地调查所有种族主义仇恨罪案件，起诉犯有此种罪行者，并向受害者提供充分和适当的补救(斐济)；
- 148.84 防止仇恨言论，并加强努力，恰当执行禁止煽动，特别是禁止煽动针对种族、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的仇恨的立法(德国)；
- 148.85 考虑颁布全面的立法，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防止仇恨言论，特别是社交媒体中的仇恨言论(加纳)；
- 148.86 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处理种族主义和不容忍问题，特别是仇外和仇视伊斯兰教现象(印度尼西亚)；
- 148.87 进一步实施为打击与歧视和仇恨动机相关的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包括促进所有人口群体之间的和平共处，并打击针对少数群体的歧视、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印度尼西亚)；
- 148.88 继续努力打击媒体和网上针对族裔和宗教社区的仇恨言论(伊拉克)；
- 148.89 采取步骤打击种族或宗教仇恨行为或宣传，包括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考虑通过一项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约旦)；
- 148.90 继续大力打击基于歧视的犯罪和仇恨罪(黎巴嫩)；
- 148.91 抵制在大众媒体和网上传播的仇恨言论(利比亚)；
- 148.92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基于种族仇恨的犯罪(卢森堡)；
- 148.93 制定一项政策和战略，打击和预防因种族或族裔不容忍而实施的犯罪，并确保立即有效应对基于出身、种族或族裔的仇恨罪(墨西哥)；
- 148.94 严肃处理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仇恨言论和攻击事件，包括为此采取立法措施(巴基斯坦)；
- 148.95 扩大司法官员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以更好地实施反歧视和反仇恨罪措施(菲律宾)；
- 148.96 考虑将弱势群体的社会保护政策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目标的实施框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48.97 继续根据国家发展计划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并更好地促进和保护人权(阿尔及利亚)；
- 148.98 将环境标准纳入所有发展项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8.99 考虑由开发水电转向采用太阳能等更可持续的解决方案(马绍尔群岛);
- 148.100 继续努力发展和加强应对跨部门环境挑战的必要立法框架,包括气候变化适应和缓解框架,并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少数群体和当地社区有意义地参与其实施(斐济);
- 148.101 采取具体和可持续的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特别是在农业部门(海地);
- 148.102 确保及时、公正地调查执法机关对抗议者和记者过度使用武力的所有事件(奥地利);
- 148.103 加强国家监察局,包括为此确保监察局在执法人员调查犯罪方面的独立性(澳大利亚);
- 148.104 加强执法侵权行为的问责机制,包括向国家监察局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支持,以使其能够有效执行任务(加拿大);
- 148.105 确保国家监察局的有效运作,以防止酷刑(日本);
- 148.106 从体制和职能上加强国家监察局,使其能够有效调查各类国家雇员的侵犯人权行为(挪威);
- 148.107 继续采取行动,降低监狱中有组织犯罪发生率的行动(古巴);
- 148.108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阿塞拜疆);
- 148.109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为此改善执法,以期将行为人绳之以法,对其进行惩治,并全面保护被贩运者,使其完全康复(白俄罗斯);
- 148.110 继续在国家一级作出努力,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活动,并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助和保护(埃及);
- 148.111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确保受害者受到适当保护(希腊);
- 148.112 继续采取措施,使人口贩运受害者受到保护(吉尔吉斯斯坦);
- 148.113 努力打击贩运人口活动(黎巴嫩);
- 148.114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被贩运者获得适当的保护、法律服务和补救(马来西亚);
- 148.115 加快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在维护隐私权和个人数据保护方面加快努力(摩洛哥);
- 148.116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保护被贩运者并向其提供支助(缅甸);
- 148.117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确保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以及移民的权利(尼日利亚);
- 148.118 继续努力,设法将苏维埃化之前属于某些宗教团体的礼拜场所(建筑物)逐步归还给这些团体,并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和修复这种遗产(亚美尼亚);

- 148.119 继续努力，确保人们特别是属于宗教少数群体的人士充分享有宗教信仰自由(波兰)；
- 148.120 继续努力根据国际标准确保媒体自由(乌兹别克斯坦)；
- 148.121 促进主要印刷和在线出版物的编辑独立性(澳大利亚)；
- 148.122 确保对所有攻击记者或媒体工作者的行为以及执法机构过度使用武力的事件进行切实有效的调查，起诉、制裁责任人，并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比利时)；
- 148.123 确保充分享有言论自由和媒体多元化，包括公共广播的完全独立，例如通过制定具体的条例和细则，避免限制广播公司的编辑独立性；进一步加强获取信息的保障(捷克)；
- 148.124 确保记者和媒体工作者能够在自由和安全的环境中从业(厄瓜多尔)；
- 148.125 保障媒体自由和媒体多元化(法国)；
- 148.126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护和维护言论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包括尊重和支持自由和独立的媒体(冰岛)；
- 148.127 采取必要步骤，允许记者和媒体专业人员在安全和自由的环境中工作(利比亚)；
- 148.128 继续一视同仁地允许进行和平抗议，并以安全方式为和平抗议提供便利(澳大利亚)；
- 148.129 与民间社会合作，进一步防止对人权维护者的攻击和诽谤，并确保此类侵权行为一旦发生，立即得到独立和有效的调查(瑞士)；
- 148.130 作为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的一部分，进一步制定确保为人权维护者创造安全环境的措施，包括保护措施(乌拉圭)；
- 148.131 确保调查和切实惩治攻击人权维护者，特别是少数群体权利维护者的行为，并确保国家官员对此种行为予以公开谴责(智利)；
- 148.132 确保对攻击人权维护者的行为进行有效调查，并与民间社会协商，确定人权维护者政策保护方面的最佳做法(捷克)；
- 148.133 保护人权维护者(法国)；
- 148.134 政界领导人作出更大努力，公开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和独立人权机构在民主化进程中的重要作用(挪威)；
- 148.135 继续推进司法改革(东帝汶)；
- 148.136 加强司法和执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芬兰)；
- 148.137 加强对法治的尊重，具体做法是：实行改革，赋予法官以权力，并防止一批被称为“帮派”的有影响力的法官进行非正式治理，从而促进司法独立；使司法系统非政治化；并且实行择优任命(美利坚合众国)；

- 148.138 继续作出司法改革努力，目标是建立一个完全独立和透明的司法系统，包括将权限和权力从高级司法委员会下放到下级机构，并且进一步改进法官的遴选程序，以确保透明度和择优任命(奥地利)；
- 148.139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提高司法程序的透明度(比利时)；
- 148.140 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并确保任命法官的立法框架和程序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巴西)；
- 148.141 改进确保司法独立和公正的机制，使公众更加信任法治，包括为此在司法任命中优先考虑透明和公平的准则(加拿大)；
- 148.142 确保平等利用独立、透明和公平的司法系统；在机构层面，加强法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引入全面的法官评估和晋升制度，并将司法委员会的权力下放到其他机构(捷克)；
- 148.143 加强司法机构的公正性(法国)；
- 148.144 继续改革法官任命和晋升的法律框架和制度，确保采取公开和择优做法，包括在司法培训的每个切入点这样做，从而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爱尔兰)；
- 148.145 继续落实并加强改革和民主发展议程，特别是在司法系统方面(意大利)；
- 148.146 继续努力改善司法系统并保障其独立性(利比亚)；
- 148.147 确保最高法院法官任命的透明度，从而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立陶宛)；
- 148.148 按照与欧洲联盟的《联系协定》之下的改革安排，改革法官任命制度，确保决定有据可循，并确保择优任用，从而保障司法机构的独立性(荷兰)；
- 148.149 毫不拖延地采纳和执行通过法律实现民主欧洲委员会(威尼斯委员会)关于改革法官任命制度的建议(挪威)；
- 148.150 考虑进行改革，以便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秘鲁)；
- 148.151 继续严格实施反腐败改革(斯洛伐克)；
- 148.152 以可信方式调查绑架和引渡阿夫甘·穆赫塔利事件，追究行为人的责任，并实施改革，防止类似事件再度发生(美利坚合众国)；
- 148.153 在个人自决原则基础上建立一个快速、易于使用和透明的程序，取消关于希望改变正式身份证件中的性别者须接受手术的规定(西班牙)；
- 148.154 尽快落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最近的选举报告中的所有建议，以恢复公众对民主机构和进程的信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8.155 增强公众对选举进程完整性的信任，包括为此充分执行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建议，并与反对党、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改革与选举有关的机构(美利坚合众国)；

- 148.156 处理该国存在的数字鸿沟问题，这一问题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变得十分突出(爱沙尼亚)；
- 148.157 进一步提高格鲁吉亚人民的生活水平，尤其重视弱势群体(乌克兰)；
- 148.158 加强司法系统为儿童提供司法救助的能力，提高儿童的生活水平，特别关注住房、供水和卫生设施(斯里兰卡)；
- 148.159 进一步提高儿童的生活水平，包括改善住房、供水和卫生设施条件(波兰)；
- 148.160 建立监管框架，通过为无家可归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执行的行动计划和政府战略，确保适足住房权的有效性(巴拉圭)；
- 148.161 继续努力改善所有人的粮食安全状况，重点是 20%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农村人口(苏丹)；
- 148.162 优先实施强化政策措施，以减轻贫困，改善粮食安全状况，尤其是减轻农村人口的贫困，改善其粮食安全状况(巴哈马)；
- 148.163 继续促进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缩小贫困人口规模，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48.164 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 3，提出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措施，以便降低贫困水平(毛里求斯)；
- 148.165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侧重减轻贫困，特别是农村地区的极端贫困状况，采取人权方针，并以可持续发展目标 1 和 10 为重点(巴拉圭)；
- 148.166 制定充分的就业政策，以降低失业率并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8.167 处理工人的职业安全和健康问题(斯里兰卡)；
- 148.168 确保卫生工作者在就业方面免受羞辱和虐待(印度尼西亚)；
- 148.169 加强劳动监察机构，使其能够根据最近修订的《劳动法》发挥更大的作用，从而确保享有公正和公平工作条件的权利(挪威)；
- 148.170 确保结社自由权、工会权和工作场所的人权受到保护(瑞典)；
- 148.171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善民众福祉，提高其社会保护水平，并提高医疗服务的质量，增加获得医疗服务的机会(白俄罗斯)；
- 148.172 确保普遍获得高质量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包括使弱势妇女、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年轻人能够获得高质量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服务(卢森堡)；
- 148.173 改善公共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获取和分配，包括免费或补贴的避孕方法，特别是针对弱势群体，并根据《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遭性剥削和性虐待公约》(《兰萨罗特公约》)，将对 18 岁以下儿童的性剥削定为犯罪(西班牙)；

- 148.174 加大努力，最大限度地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死产率(斯里兰卡)；
- 148.175 根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的指南和标准，制定和实施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综合教育课程(乌拉圭)；
- 148.176 加强《国家孕产妇和新生儿健康战略》的实施，以期降低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埃塞俄比亚)；
- 148.177 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及健康，特别是为此提供全面教育，并打击童婚和强迫婚姻现象(法国)；
- 148.178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准则，制定和实施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综合课程(冰岛)；
- 148.179 根据教科文组织的准则和标准，为青少年和成年人制定和实施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包括计划生育和避孕方法的全面教育计划(墨西哥)；
- 148.180 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将避孕药具纳入基本福利包，作为全民健康保险的一部分(巴拿马)；
- 148.181 进一步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消除学校中的歧视(大韩民国)；
- 148.182 采取措施，改善所有儿童受教育的机会，提高弱势儿童包括女童的入学率(孟加拉国)；
- 148.183 采取措施提高残疾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的入学率(塞浦路斯)；
- 148.184 确保在设计国家教育课程时反映青少年的需求(哈萨克斯坦)；
- 148.185 考虑制定方案，促进罗姆儿童在教育系统中的入学率和保留率(秘鲁)；
- 148.186 实行政策、计划和方案，改变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角色和责任的根深蒂固的成见(阿根廷)；
- 148.187 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平等和妇女经济赋权(罗马尼亚)；
- 148.188 进一步促进性别平等，更好地保障妇女权利(中国)；
- 148.189 采取措施，确保格鲁吉亚妇女赋权，考虑确保妇女在高级和高级决策职位和政治机构中有充分的代表性(加纳)；
- 148.190 提高妇女对决策职位的参与及其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伊拉克)；
- 148.191 确保男女平等就业机会，并采取进一步步骤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日本)；
- 148.192 继续努力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妇女不平等现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48.193 增加提高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特别是在高层职位中和决策层的代表性(纳米比亚)；

- 148.194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决策层的代表性(尼泊尔)；
- 148.195 作为 2021-2024 年第四个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处理冲突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加强妇女对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参与(葡萄牙)；
- 148.196 实施以男子和男童为对象，充分协调、资金充足，旨在改变态度，提倡积极的男性规范的外联活动和方案，以便打击暴力行为，为此使用社交媒体(海地)；
- 148.197 采取产假、陪产假和育儿假以及补偿政策，提供有保障的补偿，并提倡父母双方分担育儿责任(冰岛)；
- 148.198 在 2018-2020 年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传播战略的基础上，应对妇女和女童面临的更多挑战，包括处理由于 COVID-19 疫情家庭暴力可能现象增多这一问题(新加坡)；
- 148.199 继续加强和支持切实向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的机构和服务，如庇护所和危机处理中心等(奥地利)；
- 148.200 采取立法和政策措施，进一步改善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方面的状况(阿塞拜疆)；
- 148.201 修改《刑法》中的强奸定义，以使其与《伊斯坦布尔公约》相一致(丹麦)；
- 148.202 确保彻底调查所有基于性别的暴力案件，并确保受害者能够获得医疗、社会、法律和其他支持服务(爱沙尼亚)；
- 148.203 继续实施打击一切形式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措施(马耳他)；
- 148.204 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包括为此开展宣传运动和建立保护机制(马绍尔群岛)；
- 148.205 加强当前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和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虐待的努力(缅甸)；
- 148.206 进一步加强措施，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性骚扰和早婚(菲律宾)；
- 148.207 提高庇护所的安置能力，并提高相关服务的质量，以便向家庭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援助(葡萄牙)；
- 148.208 加紧努力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家庭暴力，以确保相关法律和做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大韩民国)；
- 148.209 加紧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现象(东帝汶)；
- 148.210 采取有效预防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现象(芬兰)；
- 148.211 修订《刑法》和《消除家庭暴力、保护和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法》，以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得到保护，不因性别、社会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或表达以及公民身份等任何理由而受到歧视(瑞典)；

- 148.212 扩大 2018-2020 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以及保护受害者的国家行动计划的适用范围，同时考虑到根据 COVID-19 疫情造成的社会卫生状况作出的适当调整(古巴)；
- 148.213 立即通过打击家庭暴力现象的国家立法，并建立公共机构，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德国)；
- 148.214 不断设法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现象(希腊)；
- 148.215 加紧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现象(圭亚那)；
- 148.216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现象(印度)；
- 148.217 制定更有效的政策和措施，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8.218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和针对弱势群体的暴力现象的立法(吉尔吉斯斯坦)；
- 148.219 加强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现象(马尔代夫)；
- 148.220 加紧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现象(黑山)；
- 148.221 加强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现象(纳米比亚)；
- 148.222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儿童受到保护(北马其顿)；
- 148.223 加倍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特别是家庭暴力和杀害妇女现象(秘鲁)；
- 148.224 开展全面研究，评估该国街头流浪儿童的范围、性质和根源，以制定国家预防政策(阿尔及利亚)；
- 148.225 通过教育、培训和宣传运动，消除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根源，并为此类婚姻的幸存者提供支持服务(澳大利亚)；
- 148.226 加强旨在保护儿童权利，特别是残疾儿童权利的努力(埃及)；
- 148.227 考虑在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机构间委员会之下成立一个特别小组，负责制定必要的措施、战略愿景和预防自杀的行动计划(马耳他)；
- 148.228 禁止所有教育机构中的体罚(黑山)；
- 148.229 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向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提供有效保护(孟加拉国)；
- 148.230 继续向作为社会自然和基本单位的家庭提供保护(埃及)；
- 148.231 提倡对立法和条例作必要的修改，以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厄瓜多尔)；

- 148.232 确保格鲁吉亚刑法充分涵盖《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中提到的所有行为和活动，包括一切形式的买卖儿童行为(圭亚那)；
- 148.233 为旅游部门和公众组织关于防止对儿童性剥削的宣传运动(卢森堡)；
- 148.234 巩固儿童保护机制，特别是无家可归儿童或从事童工劳动儿童的保护机制(斯洛伐克)；
- 148.235 制定防止童婚和打击贩运儿童现象的必要条例(毛里求斯)；
- 148.236 在媒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开展宣传运动，以防止恐怖团体激进化和招募儿童，并防止儿童色情旅游(巴拿马)；
- 148.237 在该国通过的《少年法》框架内，继续实施降低违法未成年人的监禁率的政策(古巴)；
- 148.238 制定一项战略，保护在街头谋生和工作的儿童，并加大对贩运儿童行为的调查和起诉力度(马绍尔群岛)；
- 148.239 进一步努力增加所有儿童接受包容性教育的机会(卡塔尔)；
- 148.240 为残疾人权利建立一个解决其问题的国家机制(卡塔尔)；
- 148.241 保障残疾儿童在健康、教育、保护、司法、参与和家庭生活方面的平等权利(阿尔及利亚)；
- 148.242 考虑开展针对政府官员、公众和家庭的宣传运动，以打击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和偏见(希腊)；
- 148.243 确保有效的实施手段，解决向残疾人提供社会护理服务和向残疾人提供优质教育和就业的结构性问题(印度)；
- 148.244 采取重大步骤，落实《残疾人权利公约》的义务和原则(以色列)；
- 148.245 加强对残疾人权利的保护，包括消除建筑障碍，提倡建立真正的包容气氛，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 148.246 与残疾人协商，制定全面和具体的方案，以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日本)；
- 148.247 采取必要措施，提高对残疾儿童的污名化和成见的认识(约旦)；
- 148.248 设法在所有相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利益攸关方，包括残疾人代表本身的充分参与下，尽快建立一个国家机制，以确保实现残疾人的权利，并提供充分获得所有服务的机会(新加坡)；
- 148.249 继续努力有效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吉尔吉斯斯坦)；
- 148.250 继续并加强努力，重点关注残疾人的权利(马尔代夫)；
- 148.251 开展旨在消除对残疾儿童偏见的宣传运动(波兰)；
- 148.252 国家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展(西班牙)；

- 148.253 通过建立协商程序，加强少数民族参与国家和地方两级的国家决策进程，包括在危机情况下(瑞士)；
- 148.254 采取进一步措施，解决回返者在获得格鲁吉亚公民身份、语言学习、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困难(土耳其)；
- 148.255 更好地确保少数民族平等和充分参与公民和政治生活，并保护他们的文化身份(越南)；
- 148.256 提高少数群体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代表性(阿尔巴尼亚)；
- 148.257 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少数民族获得其母语的文学作品，并培训少数民族语言教师(亚美尼亚)；
- 148.258 改善将格鲁吉亚语作为少数民族或族裔第二语言的教学条件(罗马尼亚)；
- 148.259 根据“不让任何人掉队”的原则，确保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捷克共和国)；
- 148.260 通过提倡让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士更多地参与公共机构，以及通过更有效地防止和处理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事件，重申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士实行的承诺(意大利)；
- 148.261 加紧努力，确保充分落实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少数民族的权利，包括在教育 and 就业领域(马来西亚)；
- 148.262 进一步增加少数民族获得国家服务的机会以及参与公民和政治生活的机会(菲律宾)；
- 148.263 确保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都能够免费利用公正有效的庇护程序，任何不提供庇护的决定都有正当理由，并妥为告知有关个人(阿富汗)；
- 148.264 加紧努力，改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状况(苏丹)；
- 148.265 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寻求庇护者的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保护(加拿大)；
- 148.266 确保所有无国籍人包括在格鲁吉亚境内出生的儿童，都能够不受歧视地取得格鲁吉亚国籍(智利)。
149. 格鲁吉亚审查并注意到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以下所列的建议：
- 149.1 对格鲁吉亚当局在 2008 年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境内的冲突之前和期间犯下的所有罪行和侵犯人权的事实进行彻底调查(俄罗斯联邦)；
- 149.2 确保对仇恨罪进行有效调查(俄罗斯联邦)；
- 149.3 加紧努力，通过改革法官任命程序，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俄罗斯联邦)；
- 149.4 停止对格鲁吉亚卡孜别克区的俄罗斯公民设置的“黑名单”的做法，这些人无法探亲访友、祭扫祖坟(俄罗斯联邦)；

149.5 立即制定并实施一项行动计划，以实施 2014 年梅斯赫特人遣返战略(俄罗斯联邦)；

149.6 采取全面的国家方针，打击仇恨言论和种族优越思想，并确保禁止和根除所有相关的歧视性做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9.7 毫不拖延地采取有效措施，处理贩运儿童案件，特别是利用儿童卖淫和色情制品进行剥削的案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9.8 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有效和透明地调查和起诉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并确保这些罪行不会有罪不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9.9 终止种族主义、仇外、针对少数群体、难民和移民的暴力行为以及极右团体仇恨言论增加的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9.10 杜绝警员对和平示威者过度使用武力现象以及警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行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9.1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9.12 终止拘留所过度拥挤，条件恶劣的状况(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9.13 保障无家可归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适足住房权(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9.14 采取具体措施处理杀害女性事件增加问题，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9.15 对残破的学校基础设施进行修缮，同时改善教育机构的供水状况和水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49.16 保证执行措施，打击针对宗教少数群体的歧视、种族主义、不容忍和暴力现象(尼加拉瓜)；

149.17 采取措施提高儿童的生活水平，特别是在住房、安全饮用水和教育方面(尼加拉瓜)；

149.18 保障残疾人在健康和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尼加拉瓜)；

149.19 加紧努力，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尼加拉瓜)。

150. 格鲁吉亚不接受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因为欧洲人权法院 2021 年 1 月 21 日的判决裁定，俄罗斯联邦应对格鲁吉亚主权领土上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这些领土现在仍然处于俄罗斯联邦的非法占领和实际控制之下。格鲁吉亚也不接受支持俄罗斯联邦非法占领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地区和茨欣瓦利地区/南奥塞梯的国家提出的建议，这些国家公然违反国际法的基本准则和原则，承认这两个地区的所谓的独立。

15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将其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认可。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eorgia was headed by H.E. Ms. Khatuna Totladze, Deputy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of Georgi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Alexander Maisuradz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eorgia to the UN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Lela Akiashvili, Adviser to Prime-Minister of Georgia on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Equality Issues;
 - Ms. Nino Tsatsiashvili,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 Affairs of Georgia;
 - Mr. Irakli Chilingarashvili, Head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Legal Support of Prosecution Service of Georgia;
 - Ms. Ketevan Sarajishvili, Head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Departmen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of Georgia;
 - Ms. Tamila Barkalaia, Deputy Minister of Internally Displaced Persons from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Labour, Health and Social Affairs of Georgia;
 - Ms. Shorena Mezurnishvili,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High Council of Justice of Georgia;
 - Ms. Tamar Zubashvili, Head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alytics and Strategic Development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Inspector's Service of Georgia;
 - Ms. Ekaterine Dgebuadze, First Deputy Minister of Education, Science, Culture and Sport of Georgia;
 - Ms. Lia Gigauri, First Deputy State Minister of Georgia for Reconciliation and Civic Equality;
 - Ms. Ana Buchukuri, Member of Parliament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Defense and Civic Integration.
-